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1113—01—01—3

澎 湖 縣 湖 西 鄉 農 耕 土 地 面 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
地 區 別	總 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湖西鄉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

（二）耕作地：

1. 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 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三）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本鄉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二）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縣政府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公 開 類	年度終了後2月內填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年 度 報		表 號	1113-05-01-3

澎湖縣湖西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鄉鎮別)	總 工 程 費 (按 經 費 來 源 分)				工 作 數 量		
		總 計	中 央	縣 (市)	其 他	防砂壩 (座)	整流 (公尺)	固床工 (座)
合 計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月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5-01-03-3

澎湖縣湖西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噸

項 目 別					廚 餘
		一般垃圾	事業員工 生活垃圾	非例行性 排出垃圾	
產生量	總計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處理量	總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焚化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衛生掩埋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回收再利用	堆 肥			
		養 豬			
		其他廚餘再利用			
	其他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本月新增暫存量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	----	--------	------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市)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一般垃圾及廚餘分。

(二)橫項目：按產生量、處理量及本月新增暫存量分，其中產生量按清運單位別分，處理量按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垃圾：係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除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包括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但不包括海灘(漂)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二)非例行性排出垃圾：包括集中燃燒之紙錢、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工程美化垃圾、天然災害垃圾及小型農事垃圾。

(三)廚餘：係指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四)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五)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六)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指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七)焚化：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

(八)衛生掩埋：將垃圾掩埋於衛生掩埋場，該掩埋場須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等，以符合衛生掩埋相關規定。

(九)回收再利用：係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1.堆肥：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發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

2.養豬：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

3.其他廚餘再利用：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及黑水虻幼蟲食用等。

(十)「其他」處理：係指非採焚化、衛生掩埋或回收再利用等處理方式，而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目的，例如篩分打包、水泥窯偕同處理、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等。

(十一)本月新增暫存量：係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半 年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7-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保人員概況

一、本縣（市）環保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類 別	總 計			環境保護局 (不包括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	—	—	—	—	—	—	—	—
職員	—	—	—	—	—	—	—	—	—
特任、比照簡任	—	—	—	—			—		
簡任(10職等以上)	—	—	—	—			—		
薦任(6-9職等)	—	—	—	—			—		
委任(1-5職等)	—	—	—	—			—		
雇員	—	—	—	—			—		
約聘(僱)	—	—	—	—			—		
工員	—	—	—	—			—		
其他	—	—	—	—			—		

澎湖縣湖西鄉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環保單位僱用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單位別、性別及業務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類別、性別及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僱用人數，包括編制內、非編制內，不包括環保警察、派遣人員、派駐人員及環保志/義工。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列入主要業務項目，不可重複計列。

(二)縣(市)環保單位：包括環境保護局及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三)環境保護局：係指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稽查督察大隊、衛生稽查大隊及修車廠等，但不包含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四)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廢棄物處理廠/場

(如焚化廠、資源回收廠、掩埋場、堆肥場、堆置場、水肥處理廠、滲出水處理廠等)。

(五)職員：係指機關單位內，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法定編制人員及政務人員，包括特任、比照簡任、簡任、薦任、委任及雇員等。

(六)約聘(僱)：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包括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特約人員、約用人員等。

(七)工員：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工友及臨時人員，包括隊員、駕駛、技工、工友、臨時工及代賑工等。

(八)類別之其他：無法歸屬上述第(五)～(七)類之人員，如駐衛警察等。

(九)行政輔助：係指行政單位人員，包括一般行政、總務、秘書、人事、主計、法務、政風、資訊等人員。

(十)綜合規劃：從事綜合計畫、綜合企劃、綜合管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管制考核、績效管理、人員訓練、環保國際事務等業務者。

(十一)空氣品質保護：從事固定、移動、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及空氣品質管理等業務者。

(十二)氣候變遷因應：從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業務者，包括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登錄、減量與管理、碳定價與交易、節能減碳、淨零排放、低碳生活及家園等。

(十三)噪音及振動防制：從事噪音、振動、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及與光害管理等業務者。

(十四)水質保護：從事水體品質保護、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海洋污染防治及飲用水管理等業務者。

(十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防治、清理、整治、復育、監督、管理等業務者。

(十六)廢棄物管理：從事垃圾/水肥清理、資源(含廚餘)回收及循環再利用、源頭減量、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管理，以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等業務者。

(十七)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從事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施作管理及公廁管理等業務者。

(十八)陳情、稽查、糾紛處理：從事公害陳情處理、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執法、公害糾紛事件處理及相關法律扶助等業務者。

(十九)監測及檢驗：從事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業務者。

(二十)研究發展：從事科技發展、環境政策發展、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污染治理、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等相關研究者。

(二十一)其他業務：無法歸屬於前述第(十)～(二十)類之業務單位人員，例如駐衛警察等。

(二十二)垃圾清運人員：係指廢棄物收集、清溝及掃街人員。

(二十三)水肥清運人員：係指糞尿之收集、清運人員。

(二十四)清運單位之其他：無法歸屬於垃圾清運、水肥清運、資源回收之清運單位人員，如消毒、割草、拆除違規廣告、拖吊廢機動車輛等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鄉環保單位實際環保人員(含編制內、非編制內)概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半 年 報		表號	1139-07-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保人員概況(續1)

二、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行政輔助	綜合規劃	空氣品質 保護	氣候變遷 因應	噪音及 振動防制	水質保護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	廢棄物 管理	環境衛生、 毒化物管理	陳情、稽 查、糾紛 處理	監測及檢 驗	研究發展	其他業務
總計：A=B+C=D	—	—	—	—	—	—	—	—	—	—	—	—	—	—
按類別分：B=(1)+(2)+(3)+(4)	—	—	—	—	—	—	—	—	—	—	—	—	—	—
職員(1)	—	—	—	—	—	—	—	—	—	—	—	—	—	—
特任、比照簡任	—													
簡任(10-14職等)	—													
薦任(6-9職等)	—													
委任(1-5職等)	—													
雇員	—													
約聘(僱)(2)	—													
工員(3)	—													
其他(4)	—													
按性別分：C=(5)+(6)	—	—		—	—	—	—	—	—	—	—	—		—
男 (5)	—													
女 (6)	—													
按年齡別分：D=(7)+...+(12)	—	—		—	—	—	—	—	—	—	—	—		—
29歲以下 (7)	—													
30-39歲 (8)	—													
40-49歲 (9)	—													
50-59歲 (10)	—													
60-65歲 (11)	—													
65歲以上 (12)	—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半 年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7-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保人員概況(續2完)

三、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清 運 單 位					處 理 單 位		
		計	垃圾清運	水肥清運	資源回收	其他	計	垃圾焚化廠、掩埋場	水肥處理廠
總計：A=B+C=D	—	—	—	—	—	—	—	—	—
按類別分：B=(1)+(2)+(3)+(4)	—	—	—	—	—	—	—	—	—
職員(1)	—	—	—	—	—	—	—	—	—
特任、比照簡任	—	—					—		
簡任(10-14職等)	—	—					—		
薦任(6-9職等)	—	—					—		
委任(1-5職等)	—	—					—		
雇員	—	—					—		
約聘(僱)(2)	—	—					—		
工員(3)	—	—	—	—	—	—	—	—	—
隊員	—	—					—		
駕駛	—	—					—		
技工、工友	—	—					—		
臨時工	—	—					—		
代賑工	—	—					—		
其他(4)	—	—					—		
按性別分：C=(5)+(6)	—	—	—	—	—	—	—	—	—
男 (5)	—	—					—		
女 (6)	—	—					—		
按年齡別分：D=(7)+...+(12)	—	—	—	—	—	—	—	—	—
29歲以下 (7)	—	—					—		
30-39歲 (8)	—	—					—		
40-49歲 (9)	—	—					—		
50-59歲 (10)	—	—					—		
60-65歲 (11)	—	—					—		
65歲以上 (12)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預算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公所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2月底之當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資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單位別、業務別、基金來源/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預算

1.環保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歲入）預算，包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

（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2.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預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歲入）預算，包含預算書歲出政事別及歲入來源別中環境保護相關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等經費（僅縣政府環保局 需填）。

3.人事費：係指機關內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經費，包含薪俸、加給、酬金、加班值班費、獎金、退休退職離職給付及儲金、保險、各項補助費等，依人員實際所在處室區分。

4.委辦費：係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機關職掌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5.土地：係指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經費。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包含對企業捐助及對團體捐助，但不包括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

7.環境部補助款：係指由環境部補助之經費，並納入該年決算者，包含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

8.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預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9.一般行政：包括預算員額（含機關正、副首長）所需人事費、內部行政支援單位所需工作經費、其他無法歸入特定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共同性費用等經費。

10.綜合規劃：包含綜合計畫（企劃）、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經費。

11.空氣品質保護：包含空氣品質管理、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等經費。

12.氣候變遷因應：係指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包含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登錄、減量、管理、節能減碳、淨零排放、低碳生活及家園等經費。

13.噪音及振動防制：包含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防制等經費。

14.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經費。

1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經費。

16.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管理等經費。

17.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管理、病媒防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經費。

18.陳情、稽查、糾紛處理：包含公害污染陳情、環境污染源稽查處分、公害糾紛處理等經費。

19.監測及檢驗：包含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經費。

20.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經費。

21.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22.非屬上述業務項目（如一般建築及設備、資訊軟硬體等）之經費分別歸入對應類別，如無法明確歸於某一類別，則歸入「其他」項。

(二)附屬單位預算：係指本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 1.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2.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治基金。
 - 3.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4.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 5.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制定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 6.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 7.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8.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設置之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
 - 9.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 10.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 1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 12.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由環境部提撥60%之固定污染源及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分配款收入。
 - 13.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外之其他環保法規規定徵收或提撥之收入屬之，包含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收入、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含焚化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徵收之污染整治費收入、環境教育法之環保提撥收入、其他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等。
 - 14.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指非屬前述之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如違規罰款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等。
 - 15.環境部補助收入：係指由環境部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60%之固定污染源、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 16.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 17.用人費用：係指非營業特種基金依預算員額進用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等經費，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福利費等。
 - 18.專業服務費：係指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
 - 19.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 20.捐助國內團體：係指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團體辦理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
 - 21.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期間終了4.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2-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決算

會計年度

一、單位決算—經資門合計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別		歲 出 項 目							歲 入 項 目	
		決算數總計	人事費	委辦費	土地	對特種基金 之補助	對國內團體 之捐助	對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折舊	環境部補助款
環 保 局 及 所 屬 單 位 決 算	總 計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									
	空氣品質保護									
	氣候變遷因應									
	噪音及振動防制									
	水質保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									
	陳情、稽查、糾紛處理									
	監測及檢驗									
研究發展										
其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決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決算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公所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4月底之上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資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單位別、業務別、基金來源/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決算

1.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決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歲入）決算，包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

及其他 機關配合款」。

2.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決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歲入）決算，包含決算書歲出政事別及歲入來源別中環境保護相關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等經費（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3.人事費：係指機關內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經費，包含薪俸、加給、酬金、加班值班費、獎金、退休退職離職給付及儲金、

保險、各項補助費等，依人員實際所在處室區分。

4.委辦費：係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機關職掌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5.土地：係指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經費。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包含對企業捐助及對團體捐助，但不包括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

7.折舊：係依國有財產法所訂之財產範圍按使用年限提列之當年成本分攤金額，包含動產及不動產，但不含土地、有價證卷及權利。

8.環境部補助款：係指由環境部補助之經費，並納入該年決算者，包含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

9.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

鄉鎮市公所決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10.一般行政：包括預算員額（含機關正、副首長）所需人事費、內部行政支援單位所需工作經費、其他無法歸入特定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共同性費用等經費。

11.綜合規劃：包含綜合計畫（企劃）、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經費。

12.空氣品質保護：包含空氣品質管理、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等經費。

13.氣候變遷因應：係指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包含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登錄、減量、管理、節能減碳、淨零排放、低碳生活及家園等經費。

14.噪音及振動防制：包含噪音、振動、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防制等經費。

15.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經費。

1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整治等經費。

17.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管理等經費。

18.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管理、病媒防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經費。

19.陳情、稽查、糾紛處理：包含公害污染陳情、環境污染源稽查處分、公害糾紛處理等經費。

20.監測及檢驗：包含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經費。

21.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經費。

22.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23.非屬上述業務項目（如一般建築及設備、資訊軟硬體等）之經費分別歸入對應類別，如無法明確歸於某一類別，則歸入「其他」項。

(二)附屬單位決算：係指本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1.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治基金。

3.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5.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制定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6.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設置之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

9.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10.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12.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由環境部提撥60%之固定污染源及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分配款收入。

13.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外之其他環保法規規定徵收或提撥之收入屬之，包含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收入、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回收清

除處理收入（含焚化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徵收之污染整治費收入、環境教育法之環保提撥收入、其他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等。

14.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指非屬前述之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如違規罰款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等。

15.環境部補助收入：係指由環境部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60%之固定污染源、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16.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決算

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17.用人費用：係指非營業特種基金依預算員額進用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等經費，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福利費等。

18.專業服務費：係指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

19.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

育基金。

20.捐助國內團體：係指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團體辦理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

21.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鄉所轄地區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各式農機資料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機型等分為耕耘機、曳引機、插秧機、動力中耕管理機、動力割草機、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定置式動力噴霧、自走式噴霧車、抽水機、水稻聯合收穫機、脫穀（粒）機、農地動力搬運車、動力採茶機、雜糧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動力剪枝機、乾燥機、茶葉調製機（組）、蔬果分級機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耕耘機：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

（二）曳引機：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三）插秧機：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

（四）動力中耕管理機：有動力裝備，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施肥、培土作畦等，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五）動力割草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六）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粉）狀農藥、肥料，以防治病蟲害、除雜草及施肥之機器，其機種為背負式。

（七）定置式動力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

（八）自走式噴霧車：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其機種為行走式。

（九）抽水機：為經營農業之目的，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

（十）水稻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十一）脫穀（粒）機：有動力裝備，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穀（粒）之機器，如稻穀脫穀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十二）農地動力搬運車：有動力引擎裝置，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十三）動力採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十四）雜糧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落花生收穫機、豆類收穫機等。

（十五）甘蔗採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十六）動力剪枝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

（十七）乾燥機：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一套機件算一台）等。

（十八）茶葉調製機（組）：有動力裝備，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十九）蔬果分級機：將蔬菜、水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經辦農業人員以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於次年3月底前報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制機關	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年度報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填報	表號	2229-02-01-3

澎湖縣湖西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單位：道路總長度：公里

總工程費：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總工程費：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道路總長度		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			
		改善	維護	總計	中央	縣	其他
合計		-					

資料來源：根據本鄉年度內完工農路改善、維護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先送主計室會核登記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填表

审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湖西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境內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道路總長度分；總工程費按中央、縣、其他等經費來源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以發包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二）農路：係指鄉鎮市村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村道路。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公所相關工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主計室會核登記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即刻報	災害發現後15日內編報	表 號	2234-01-01-3

澎湖縣湖西鄉森林災害報告

面積：公頃
（林木）立方公尺、公斤、株
單位 數量：(幼齡木，幼苗) 株
（竹）支
（副產物）公斤
價值：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所有別	面 積		數 量				價 值		原因
					被害	剷除收回	樹種	單位	被害	損失	被害	損失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公所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2. 「災害地點」應填列鄉（市）。

3. 「面積」以公頃計列至小數第4位止，5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未達0.0001公頃者以0.0000公頃計列，無面積時則以「-」填列。

4. 「數量單位」林木以立方公尺計列至小數2位止，3位以下四捨五入，不能計出材積時，以公斤或株計算；幼苗（苗圃地上之苗木屬之）、幼齡木（出栽後，撫育期間之幼木，通常為樹高度高於1公尺，但樹徑小於10公分之幼樹屬之）以株數；竹以支數；副產物以公斤計列之。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湖西鄉森林災害報告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轄區內之林業用地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遇有發生災害，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 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所有別、面積（被害、剷除收回）、數量（樹種、單位、被害、損失）、價值（被害、損失）等分類。

四、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災害種類：

1. 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災害。
2. 竊取主副產物：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稱之。
3. 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4. 其他：不屬於前3類之災害如颱風、水災、震災、旱災、病蟲害等。

（二） 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三） 被害面積：以實際受損害面積填報，以森林火災而言，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四） 剷除收回面積：係指發現新濫墾而且立即剷除收回者。

（五） 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莠民非法砍伐、採取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

（六） 損失數量：以「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計列。

（七） 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被害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被害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被害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八） 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損失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損失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損失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鄉公所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公 開 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表 號	3311-04-01-3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 域 別	結案件數總計			民事結案件數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湖西鄉																			

公 開 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表 號	3311-04-01-3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刑事結案件數																年底正在 調解中未 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 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湖西鄉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調解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調解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2. 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澎湖縣湖西鄉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二）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三）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四）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五）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六）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七）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八）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九）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十）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十一）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十二）本年遷出數：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4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2-04-02-3

澎湖縣湖西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公私立別	年底處數			年 底 最 大 容 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已使用量			年 底 尚 未 使 用 量			本 年 納 入 數 量			本 年 遷 出 數 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中華民國 年 月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二) 年底處數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三) 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 $\text{年底最大容量} = \text{年底已使用量}(\text{包含本年納入數量}) + \text{年底尚未使用量}$ 。

(四) 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第 季(月至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 (含具原住民身分)									期底具原住民身分 獨居老人人數			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人)									本 期 服 務 成 果 (人次)															本期轉介長期照 顧人數 (人)		
		總 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戶						總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戶			總計			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			就醫協助			生活協助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湖西鄉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村所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經本鄉(市)評估需關懷服務(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及「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依「中(低)收入」、「一般戶」及「性別」分；「期底具

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服務成果」及「本期轉介長期照顧」則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係指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與經本鄉評估需關懷服務(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

老人等)之老人期底人數。其中「中(低)收入」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底人數。

(三)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底人數。

(四)本期服務成果：指當期提供獨居老人之服務人次統計，其中；

1.關懷訪視：到宅訪視獨居老人，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

2.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

3.就醫協助：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

4.生活協助：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增進社會連結、提升生活品質，但不包含長照2.0所提供之服務。

(五)本期轉介長期照顧服務：指本期透過各種管道(如長照專線1966、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專業人員通報及轉介等)，轉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村所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社會課）
年度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1140-01-01-3

澎湖縣湖西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	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教育訓練		社區內部組織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區圖書室	社區刊物	服務成果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	辦理社區觀摩	社區長壽俱樂部	社區成長教室	社區守望相助隊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	社區志願服務			福利服務或活動	其他服務								
							團隊	志工數											
								合計	男			女							
(人次)	(人次)	(處)	(班)	(隊)	(隊)	(隊)	(人)	(人)	(人)	(處)	(處)	(期)	(受益人次)	(受益人次)					
總計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自存。

2. 本表所填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澎湖縣湖西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已劃定社區數」、「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已劃定社區數：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依據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三)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五)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七)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八)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本鄉(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本鄉(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九)社區活動中心（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

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十)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之俱樂部。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班。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為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為目的所設立之圖書室。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而發行之刊物。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 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自存。

附錄二、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